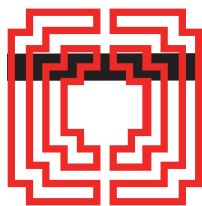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

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衢州怡寧醫院」)近日與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柯城分局簽約，正式收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衢州市地塊編號為柯區讓[2022]7號的地塊(「該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含醫療衛生用地和商務金融用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收購事項」)。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佔地面積為16,532平方米，建設面積為24,798平方米至35,786平方米，建築容積率為1.5至2.165之間，該地塊中醫療衛生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為50年，商務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為40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該地塊中的醫療衛生用地用於衢州怡寧醫院遷建項目的實施，擬新建醫療用房，規劃床位663張，其中包括精神與心理醫學床位和老年醫學床位(「該項目」)。

衢州怡寧醫院目前用於開辦醫療機構的租賃廠房已被政府徵收，因此迫切尋找合適的醫療用地進行衢州怡寧醫院搬遷。此外，衢州怡寧醫院目前床位過度飽和、醫療場地空間受限等現狀嚴重制約衢州怡寧醫院的業務發展，該項目的實施有利於衢州怡寧醫院未來發展。此外，該項目亦有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精神衛生及老年醫養領域的市場覆蓋面，對於完善本公司在浙江省的醫療服務體系、擴大醫療服務供給能力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項目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2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